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